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NA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182,546	162,006
銷售成本		<u>(123,029)</u>	<u>(131,223)</u>
毛利		59,517	30,783
其他收入	4	21,422	62,465
其他開支		(73)	(14,5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2,224	103,7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152)	(6,906)
行政開支		(124,815)	(72,939)
融資成本	6	<u>(113,071)</u>	<u>(133,530)</u>
除稅前虧損		(20,948)	(30,877)
所得稅抵免	7	<u>2,003</u>	<u>1,30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u>(18,945)</u>	<u>(29,572)</u>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8	<u>(40,895)</u>	<u>(206,029)</u>
本年度虧損		(59,840)	(235,601)
<b>其他全面開支</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報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57,711)</u>	<u>(169,580)</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17,551)</u></u>	<u><u>(405,181)</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322)	(29,288)
— 已終止業務		<u>(13,580)</u>	<u>(184,5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1,902)	(213,81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623)	(284)
— 已終止業務		<u>(27,315)</u>	<u>(21,50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u>(37,938)</u>	<u>(21,791)</u>
		<u>(59,840)</u>	<u>(235,60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169)	(361,982)
非控股權益		<u>(65,382)</u>	<u>(43,199)</u>
		<u>(217,551)</u>	<u>(405,181)</u>
<b>每股虧損</b>	<b>10</b>		
基本 (港仙)		<u>(0.19)</u>	<u>(4.28)</u>
攤薄 (港仙)		<u>(0.40)</u>	<u>(4.28)</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u>(0.07)</u>	<u>(0.59)</u>
攤薄 (港仙)		<u>(0.28)</u>	<u>(0.5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655	331,866
土地使用權		1,059,477	1,178,104
投資物業		2,447,621	–
無形資產		–	171
可供出售投資		155,000	847
會所債券		700	7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00	427,528
		<u>3,925,953</u>	<u>1,939,216</u>
<b>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41,548	44,4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08,065	121,456
存貨		6,916	7,732
應收貿易賬項	11	27,040	104,5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88	224,5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8,415
可收回稅項		–	4,9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890	3,2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5,447	2,844,905
		<u>2,108,094</u>	<u>3,444,2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8	<u>387,075</u>	<u>1,045,743</u>
		<u>2,495,169</u>	<u>4,489,96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7,021	53,55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107,952	203,884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54,598	201,6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75	91
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付款項		–	187,836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11,996
稅項負債		13,704	17,429
財務擔保負債		–	6,255
遞延收益		49,489	34,349
融資租賃承擔		565	266
		<u>240,804</u>	<u>717,2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8	<u>396,961</u>	<u>204,024</u>
		<u>637,765</u>	<u>921,2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57,404</u>	<u>3,568,66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783,357</u>	<u>5,507,880</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93,909	232,663
借款－一年後到期	1,230,986	518,066
可換股債券	324,421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56,167	—
承兌票據	—	543,773
遞延稅項負債	237,406	256,074
融資租賃承擔	1,706	991

2,044,595      1,551,567

**資產淨值**

3,738,762      3,956,3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31,480	4,731,480
儲備	(1,329,029)	(1,249,1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相關金額	(42,240)	30,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0,211      3,512,380

非控股權益

378,551      443,933

**總權益**

3,738,762      3,956,3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5811-5814室。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NA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本公司主要持有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港幣」）呈列，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有關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闡明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倘該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就披露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該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就財務報表之架構而言，該修訂本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組之例子。

若干附註之分組或排序已經修訂，以突出管理層認為與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業務領域。特別是，金融工具之資料已獲重新排序。除上述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年度期間有待決定。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租賃投資物業之業績，而年內物業投資業務已被視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 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物業投資業務	-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高爾夫球場

自二零一一年起，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數字電視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計入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領意投資（定義見附註8(a)）訂立該協議（定義見附註8(a)），以出售數字電視業務及計入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發光二極管銷售業務（「**發光二極管業務**」）。因此，發光二極管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智能信息業務」亦計入已終止業務，因為本集團已決議出售該業務（詳情見附註8(b)）。

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資料詳述於附註8，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高爾夫球會 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業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148,739</u>	<u>33,807</u>	<u>182,546</u>
分部(虧損)溢利	<u>(35,979)</u>	<u>21,344</u>	<u>(14,635)</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3,221
未分配開支			(85,038)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11,99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1,191
融資成本			<u>(67,683)</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0,94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高爾夫球會 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162,006</u>
分部溢利	6,40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96,971
未分配開支	(66,07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4,726
融資成本	<u>(92,900)</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30,87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利息收入、其他雜項收入、若干收益及虧損、企業開支、以及在上文對賬中所披露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溢利。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1,397,788	2,064,891
物業投資業務	2,449,925	—
	<b>3,847,713</b>	2,064,891
可呈報分部總額與集團總額對賬：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智能信息業務	—	449,037
發光二極管業務	—	2,881
	—	451,91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及構成 已終止業務之資產（附註8）		
— 數字電視業務	—	1,045,743
— 智能信息業務	387,075	—
	<b>4,234,788</b>	3,562,552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5,447	2,844,905
可供出售投資	155,000	8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890	3,220
其他未分配資產	917,997	17,652
綜合資產	<b>6,421,122</b>	6,429,176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536,224	572,255
物業投資業務	44,875	—
	<b>581,099</b>	572,255
可呈報分部總額與集團總額對賬：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智能信息業務	—	179,083
發光二極管業務	—	6,748
	—	185,83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及構成 已終止業務之負債（附註8）		
— 數字電視業務	—	204,024
— 智能信息業務	396,961	—
	<b>978,060</b>	962,110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71	1,257
銀行借款	1,285,584	719,682
可換股債券及相關 應付款項(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80,588	199,832
稅項負債	13,704	17,429
財務擔保負債	–	6,255
承兌票據	–	543,773
其他未分配負債	22,153	22,525
綜合負債	<b>2,682,360</b>	<b>2,472,863</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付款項(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稅項負債、財務擔保負債、承兌票據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	6,806	1,114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648
來自向廣州海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海航資產管理」， 前稱「廣州海航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之墊款之 利息收入	9,868	42,950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	1,573	7,914
向廣州海航資產管理提供之免息墊款之估算利息	–	1,929
其他	3,175	7,910
	<b>21,422</b>	<b>62,465</b>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1,191	24,726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11,996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6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7)	(120)
外匯收益淨額	63,241	79,146
其他	(97)	28
	<b>142,224</b>	<b>103,780</b>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銀行借款	45,388	40,63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226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376
承兌票據之利息	13,435	50,59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4,179	40,678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69	30
	<u>113,071</u>	<u>133,530</u>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
遞延稅項抵免：		
本年度	(2,003)	(1,322)
	<u>(2,003)</u>	<u>(1,305)</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概無就適用稅率享有指定扣減。

由於本集團之英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英國稅項作出撥備。

## 8.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數字電視業務及發光二極管業務虧損	(a)	(102,926)	(152,593)
出售數字電視業務及發光二極管業務收益		128,256	—
智能信息業務虧損	(b)	(66,225)	(53,436)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40,895)</u>	<u>(206,029)</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580)	(184,522)
非控股權益		<u>(27,315)</u>	<u>(21,507)</u>
		<u>(40,895)</u>	<u>(206,029)</u>

已終止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數字電視業務	(a)	—	1,045,743
智能信息業務	(b)	387,075	—
		<u>387,075</u>	<u>1,045,7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數字電視業務	(a)	—	204,024
智能信息業務	(b)	396,961	—
		<u>396,961</u>	<u>204,0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數字電視業務	(a)	—	30,079
智能信息業務	(b)	42,240	—
		<u>42,240</u>	<u>30,079</u>

(a) 數字電視業務及發光二極管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之中央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因此，本集團已無法再經營數字電視業務，並須退出數字電視業務。

由於改革政策維持不變，董事承諾出售數字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數字電視業務締結任何正式銷售協議，但董事認為出售交易之可能性仍然為高，並認為數字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乃屬妥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建議出售數字電視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中披露。由於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諒解備忘錄之最後完成日期）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已終止有關建議出售數字電視業務之所有磋商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領意投資有限公司（「領意投資」，一間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海航集團最終控制之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領意投資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1元（「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由於重組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應已完成，故此出售事項將包括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電視業務及發光二極管業務之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領意投資將促使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償還欠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港幣950,000,000元（「償還義務」）。出售事項及償還義務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完成。

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已終止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七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	-
銷售成本	(90,399)	(119,069)
毛虧	(90,399)	(119,069)
其他收入	242	5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39)	(20,393)
行政開支	(3,140)	(5,496)
融資成本	(1,490)	(8,137)
除稅前虧損	(102,926)	(152,593)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 之期間／年度虧損	<u>(102,926)</u>	<u>(152,59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數字電視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937
投資物業	38,318
商譽	13,228
無形資產	305,969
應收貿易賬項 (附註8(a)(i))	167,7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業務之相關總資產	<u>1,045,743</u>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8(a)(ii))	11,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23,676
稅項負債	89,700
銀行借款	78,784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264,1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業務之相關總負債	<u>1,468,206</u>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u>(1,264,18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業務之相關負債	<u>204,0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業務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u>30,079</u>

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呈列以及附註3之分部資料而言，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港幣1,264,182,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業務之相關總負債中剔除。

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已終止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七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0	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4
總員工成本	132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75,682	101,51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174	21,306
	91,856	122,824
核數師酬金	1,016	1,01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576)	8,548
利息收入	(54)	(3)
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28)	(103)
汽車租賃之租金收入	－	(97)
銀行借款利息	1,490	8,137

(i) 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167,794

(ii)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業務之相關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181－365日	20
1－2年	2,787
2年以上	9,057
	11,864

於二零一五年，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業務之相關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均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b) 智能信息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重組後（如需要）建議出售Made Connection Limited（「**Made Connection**」，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智能信息業務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於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與餘下集團實體之間之全部公司間結餘應按等值基準不可撤回地免除。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Made Connec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信息業務。智能信息業務出售事項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由於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故該項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智能信息業務」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計入已終止業務。

有關智能信息業務之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239,282	172,383
銷售成本	<u>(206,435)</u>	<u>(151,096)</u>
毛利	32,847	21,287
其他收入	121	176
其他開支	(1,597)	(5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319)	(39,9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3)	(3,949)
行政開支	(12,838)	(19,629)
融資成本	<u>(7,836)</u>	<u>(10,815)</u>
除稅前虧損	(66,225)	(53,436)
所得稅開支	<u>-</u>	<u>-</u>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b>(66,225)</b></u>	<u><b>(53,436)</b></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910)	(31,929)
非控股權益	<u>(27,315)</u>	<u>(21,507)</u>
	<u><b>(66,225)</b></u>	<u><b>(53,436)</b></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0
可供出售投資	791
無形資產	2,335
存貨	65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8(b)(i))	77,9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2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3,295
可收回稅項	4,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54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127,88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之相關總資產	514,963
減：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127,88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之相關資產	387,075
	<hr/> <hr/>
應付貿易賬項 (附註8(b)(ii))	99,415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135,195
財務擔保負債	9,258
稅項負債	368
銀行借款	113,679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010,34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之相關總負債	1,368,257
就出售智能信息業務自買方所收按金	39,04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之相關總負債	1,407,303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010,34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之相關負債	396,961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42,240
	<hr/> <hr/>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呈列而言，應收集團實體款項及應付集團實體款項分別為港幣127,888,000元及港幣1,010,342,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之相關總資產及總負債中剔除。

有關智能信息業務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29	4,8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	53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68	696
核數師酬金	1,196	1,199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597	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1	1,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061	3,933
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491)	(1,366)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1,515	12,26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5,715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8,077	18,815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73,768	123,3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511	22,213
銀行利息收入	(121)	(177)
	<u>                    </u>	<u>                    </u>

(i)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均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指定之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之相關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0－90日	45,916
91－180日	1,409
181－365日	10,665
1－2年	19,938
	<u>                    </u>
	<u>77,928</u>

(ii)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之相關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0 – 90日	63,646
91 – 180日	21,451
181 – 365日	74
1 – 2年	4,320
2年以上	9,924
	<hr/>
	99,415
	<hr/> <hr/>

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520	78,3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16	4,548
	<hr/>	<hr/>
總員工成本	92,036	82,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40	14,873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3,466	60,452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60,906	75,325
核數師酬金	1,744	1,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309	34,96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3,807)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156	–
	<hr/> <hr/>	<hr/> <hr/>

## 10.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1,902)	(213,810)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3,580	184,522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8,322)	(29,28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6,179	—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	(61,191)	—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33,334)	(29,288)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99,996	5,000,35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459,97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59,975	5,000,358

於二零一五年，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供股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1)轉換新可換股債券I (附註2)，原因為假設行使轉換新可換股債券I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及(2)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新可換股債券I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新可換股債券I。

附註：

1. 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2. 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1,902)	(213,81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附註1)	36,179	—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	(61,191)	—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46,914)</u>	<u>(213,810)</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3.69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3,580)</u>	<u>(184,522)</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 11. 應收貿易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均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或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指定之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末時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20,171	79,677
91 – 180日	543	7,266
181 – 365日	6,326	10,995
1 – 2年	–	6,637
	<u>27,040</u>	<u>104,575</u>

##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1,451	10,627
91 – 180日	3,908	4,214
181 – 365日	302	20,316
1 – 2年	–	875
2年以上	1,360	17,518
	<u>7,021</u>	<u>53,550</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六年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剝離兩項虧損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成功收購兩項新投資，包括一棟位於英國金絲雀碼頭的辦公大樓及一個位於美國西岸包含八座高爾夫球場的業務組合，兩者均與本集團加強及擴展其核心業務之策略一致，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在探尋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的機遇，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增長，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出售事項

經過本集團過去四年多以來為出售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相關業務作出的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功按代價港幣1元完成出售。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會促使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償還股東貸款港幣950,000,000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就出售智能信息業務簽訂正式買賣協議，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該兩項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或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為其未來投資提供支持。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一棟位於倫敦金絲雀碼頭內名為「17 Columbus Courtyard」之甲級商業大樓。該物業建於一九九九年，總樓面面積為195,443平方呎，目前租予一間國際知名投資銀行，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為止，並有權選擇續租另外15年。預期該項物業投資將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租金收入。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於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收購一個包含八座高爾夫球場的業務組合，總土地面積約為1,887.32畝。該等物業提供合共180個高爾夫球洞，並配備會所及多項設施。董事認為，收購該等高爾夫球場將可藉互認會籍、高爾夫球錦標賽及高爾夫球旅遊業相關產品等方式加強其現有高爾夫球場業務，並產生協同效應。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1,900,000元，較去年的港幣213,800,000元大幅下跌89.8%。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港幣182,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港幣162,000,000元（經重列）增加港幣20,500,000元（12.7%）。每股虧損為0.19港仙（二零一五年：4.28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分析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東莞峰景	148,739	162,006
物業投資業務－英國辦公大樓	31,548	—
物業投資業務－美國高爾夫球場	2,259	—
	<u>182,546</u>	<u>162,006</u>

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東莞峰景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收益為港幣148,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2,000,000元，經重列）。收益減少乃由於競爭激烈、政府對高爾夫球之政策轉變及受惡劣天氣持續影響所致。於二零一六年，高爾夫球場因惡劣天氣而關閉426.5小時（二零一五年：91小時），較去年大幅增加36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辦公大樓及美國高爾夫球場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合共港幣33,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港幣21,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英國辦公大樓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收購，並於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港幣31,500,000元。該物業現時之全年租金收入約為6,4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66,700,000元）。

美國高爾夫球場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獲收購，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僅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2,300,000元。該項投資每年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7,1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5,400,000元），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6.3%至港幣12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1,200,000元，經重列）。減幅與收益之跌幅一致。

###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增加93.2%至港幣59,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0,800,000元，經重列）。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港幣21,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2,500,000元，經重列），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重組應付／應收關連公司之貸款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港幣142,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3,800,000元，經重列），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6,2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6,900,000元（經重列）減少約港幣700,000元或10.1%。減少乃由於有效控制東莞峰景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相關成本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港幣124,8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之港幣72,900,000元增加約71.2%。增加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差餉、額外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銀行融資費用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港幣113,1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3,500,000元，經重列）。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承兌票據之間之貸款重組所致。

## 已終止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及發光二極管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按代價港幣1元出售，而買方將會促使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償還股東貸款港幣950,000,000元。出售錄得收益約港幣128,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該兩項業務產生總虧損港幣102,9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2,600,000元，經重列），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所致。

出售智能信息業務之買賣協議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預期出售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智能信息業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業務。該分部之總營業額為港幣239,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2,400,000元，經重列），經營虧損為港幣66,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3,400,000元，經重列）。該業務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錄得虧損。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約為港幣40,9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之虧損港幣206,000,000元（經重列）大幅減少約港幣165,100,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1,085,400,000元。相應地，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港幣1,285,600,000元，其中港幣54,6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港幣1,231,0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其中98.1%之借款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淨債務（包括債務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555,100,000元，而總資本（以總債務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為港幣5,0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對總資本）為11.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其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足以應付其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與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HTI Fund」）及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TI Fund及中國光大證券同意認購本金額52,000,000美元按年利率8%計息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11,399,996,101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而抵押之資產如下：

- (a) 總賬面淨值港幣1,338,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酒店及樓宇以及汽車。
- (b) 港幣1,340,700,000元之英國投資物業。
- (c) 於中國內地約港幣37,20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約港幣95,8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項。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英國、美國及中國內地，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英鎊、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為減低貨幣風險，非港元資產一般以資產或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相同貨幣透過借款支銷。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考慮以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智能信息業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就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港幣104,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700,000元），已提取金額為港幣90,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600,000元）。

##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智能信息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尚待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倫敦一項物業之權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管理協議，以參與經營合夥企業。該合夥企業目前正在美國尋求物業開發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一家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數字電視業務及發光二極管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美國華盛頓州的8座高爾夫球場的權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或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912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整體酬金組合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吸引有意加盟之人才。該薪酬組合已仔細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之業務。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會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提供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13%至20%（二零一五年：8%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義務是作出特定供款。

## 業務展望

我們認為二零一七年度美國經濟形勢繼續向好的機會較大。歐洲及日本經濟惡化的風險較低但短期內仍難出現根本性好轉，尤其是繼英國脫歐後部分歐盟國家存在退歐的風險。新興市場則風險與機遇並存，其中中國經濟將繼續推進供給結構性改革，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雖然整體增速面臨較大壓力，但仍存在諸多結構性機遇。同時基於中國「一帶一路」政策及與主要東南亞國家雙邊關係趨於好轉，區域內的經濟貿易存在較大的發展潛力。但總體而言，世界經濟面臨「逆全球化」思潮和保護主義傾向的挑戰。

基於我們上述理解，在二零一七年度發展策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強化現有主營業務及同時力推發展新業務之戰略，根據審慎穩健的投資原則，重點考慮發達經濟體內的併購機遇，著力在物流地產、物流倉儲、大宗商品貿易、物流金融、物流運輸設施等領域尋求併購標的，並密切關注「一帶一路」政策及東南亞等區域內經濟貿易的發展情況。本集團亦會積極開拓能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產生協同效應的相關業務。通過以上策略持續推動本集團發展，以構建一個主營業務明晰，現金流穩定且具良好增長前景的業務組合，並在風險與收益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將本集團載於本初步業績公告之二零一六年業績之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作之核證委聘，因此，德勤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意見基準乃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就出售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簽訂之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仍在為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找潛在買家，並認為出售交易仍非常有可能進行，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締結任何正式銷售協議。貴公司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資產賬面值乃經考慮潛在出售事項後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與領意投資有限公司（由貴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之公司）就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訂立協議。上述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正式銷售協議及進行適當估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評估下列各項：(i)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是否非常有可能進行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將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是否恰當；及(i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若干資產是否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亦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評估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整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按其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此乃由於這可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之比較數字造成影響。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以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若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整體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按其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產生相應顯著影響。

上述事項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發行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會議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公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另增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通告已另行公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然而，該經修訂通告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足20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認為，股東可於一次股東大會上就重要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安排將便於股東安排出席大會的日程。然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通告符合發出至少21日通知的規定。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之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Wang Shuang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